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24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0 号）和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96 万元（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该项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2100399 其他基础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局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揭阳市	396	198	198
榕城区	162.73	99.88	62.85
揭东区	233.27	98.12	135.1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3, 960, 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